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同盟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同盟村烂田汪 8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418m²）实施“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2850 吨和配套模具 30 副。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边熔化炉、冷室压铸机、砂带机、振动研磨机、抛丸清理机以及车床、钻床、磨床等各种机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的生产能力。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熔化压铸等主要生产工艺，项目环评审批中，后续表面处理工艺涉及打磨、抛丸、研磨等三个平行生产工艺，适用于各种不同规格、大小的工件表面处理，第一阶段验收只涉及打磨、抛丸两种工艺，现阶段增加了研磨工艺，因此，生产设备新增了 1 台砂带机、1 台振动研磨机和 3 台自动攻牙机，现阶段除增加 1 个表面处理工艺以外，项目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与第一阶段不变，仍为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 1900 吨及配套模具 20 副，因此，不需对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6 月，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

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15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具备了年加工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1900吨及配套模具20副的生产能力；2020年4月，通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4年4月12日，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2024年6月10日，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新增研磨工艺，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与第一阶段不变。本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19年3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561289297Y001Y。

3、投资情况

第二阶段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6万元，占总投资的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规模等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有电炉拟改为天然气炉，但熔铝量不变，企业拟重新开展环评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2.企业为满足生产要求，在环评基础上增加了1台砂带机、1台振动研磨机和3台自动攻牙机，这些都是辅助生产工艺，不影响项目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第二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符合环评要求。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二阶段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油桶、含油废布。企业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F西侧，占地5m²，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1F西侧，占地8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城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08月23日）对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监测。

2、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2日~08月23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第二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二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全厂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规范对第二阶段环保验收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史丹迪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